#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教師配課作法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部務會議通過

一、本作法目的在於使一般學科部課程安排依據教師專業及平均教師教學負擔，達到充分運用專任師資減少聘任兼任教師的目的，一般學科部教師配課由「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部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負責。

二、本作法之課程包含正期班及士官二專班教育計劃書課程，其授課單位為一般學科部各學系者。在正期班教育計劃書課程中，各系需安排該系的正期班共同必修課程與該系專業課程的師資。在士官二專班教育計劃書課程中，各系需安排該系負責授課的士官二專班課程的師資。

三、一般學科部教師配課流程如下：

（一）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前，由教務處教管中心發文會辦一般學科部下一學期各系的課程配當表。

（二）每年4月6日及10月6日前，由一般學科部轉交各系的課程配當表。

（三）每年4月20日及10月20日前，由各系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完成下列事項：

1. 依據教師專長填寫本系或外系專任教師於該系課程配當表。
2. 統計該系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3. 將系務會議記錄、系課程配當表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呈一般學科部辦理後續事宜。

（四）每年4月22日及10月22日前，由一般學科部彙整各系繳交之資料。

（五）每年4月27日及10月27日前，由一般學科部主任召開本會，審查各系課程配當表，對於未填師資課程者，由一般學科部主任詢問具有相關專長的專任教師，如多人有意願並符合資格，由該課程所屬學系決定師資，如經上述配課程序後仍有課程未填師資者，才由該課程所屬學系於課程配當表填已聘兼任教師或簽請新聘兼任教師。

（六）每年4月30日及10月30日前，由一般學科部將本會會議記錄、各系課程配當表、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回文請教務處教管中心辦理排課事宜。

四、各系負責共同必修之重修課程如下：

（一）應用科學系：物理Ⅱ、化學Ⅱ、工程數學Ⅱ、兵器系統學Ⅱ。

（二）海洋科學系：物理Ⅰ、化學Ⅰ、工程數學Ⅰ。

（三）電機工程系：電路學Ⅰ、電子學Ⅰ。

（四）船舶機械系：應用力學、自動控制、輪機概要、內燃機。

（五）資訊管理系：微積分Ⅰ、微積分Ⅱ。

如仍有其他共同必修之重修課程，再由本會安排授課單位。

五、經本會審查通過師資，授課單位如需變更仍需經本會決議始得變更。

六、本作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